

臺北市士林地政事務所藝文走廊展覽申請書

申請日	年 月 日
申請者姓名	先生／小姐
展覽者／團體	先生／小姐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同申請人
聯絡電話	
電子信箱	
展覽名稱	
展覽時間	年 月 日至 年 月 日 (請以2個月為原則，至少1個月、最多3個月)
展覽海報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自行提供海報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代為印製海報(展覽簡介及作品圖片電子檔請於展覽開始前2個星期請寄 web16040@gov.taipei)
備註	承辦人：行政課呂小姐 電話：(02) 28812483分機408 傳真：(02) 28814239 電子信箱： web16040@gov.taipei 本所網站： https://www.slla.gov.taipei/